附件2

专项检查督导重点内容

一、安全生产

1.企业是否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2.危险化学品储罐是否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问题。

3.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是否完好且正常投用。

4.危险化学品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是否投用,重要参数是否能够远传和连续记录。

5.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是否存在浮盘落底现象。

6.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7.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能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和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8.重大危险源中的的毒性气体的设施是否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

9.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10.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是否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11.是否存在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在油气罐区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是否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油气罐区作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机动车辆及外来人员进入罐区。

12.ー、二级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统是否24小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13.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现象。

14.纳入去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省、市、县（市、区）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是否整改到位。

15.构成三、四级重大危险源的罐区、仓库及涉及危险工艺且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是否完成数据输出及视频输出改造，具备接入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条件。

二、消防安全

1.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日常防火检查；是否建立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并严格落实。

2.应急处置预案是否实用有效,是否定期应急演练并总结改进。

3.消防设施值班操作人员是否会熟练使用消防设施。

4.危险化学品罐区、库房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

5.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泡沫泵房是否正常运行。

6.储罐防火间距、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消防车通道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并保持畅通。

8.消防水源设置是否符合要求；灭火药剂储备是否满足救援需要。

9.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10.泡沫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12.消防水管网、稳高压管网、消防竖管是否完好有效。

13.消防水炮、消火栓、固定消防喷淋是否完好有效。

14.推车式灭火器是否完好有效。

15.是否按要求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工艺处置队是否组织实战训练和联合演练,建立完善应急处置联动机制。